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4年度上字第652號

上　訴　人　雙倫工程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炳聰

訴訟代理人　方裕元　律師

被 上訴 人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代　表　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張瑋玲

上列當事人間虛報進口貨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爭訟概要：

㈠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委由銘洋報關行向被上訴人報運進口挖土機及零件等共15項貨物（進口報單號碼：第DA/BC/11/133/R3875號，下稱系爭貨物），經核定按C3M（人工查驗）方式通關。被上訴人嗣以經查驗結果，報單第1、2項來貨挖土機夾藏大麻磚淨重28,526.76公克（增列於報單第16項）、大麻花淨重696.47公克（增列於報單第17項）、大麻膏淨重142公克（增列於報單第18項）、大麻電子煙油含加熱器192 PCE（增列於報單第19項）、大麻電子煙彈（油）92 PCE（增列於報單第20項）、電子煙加熱器（不含煙油）42 PCE（增列於報單第21項）、大麻糖果淨重2,867.88公克（增列於報單第22項）、克拉克手槍2 PCE（增列於報單第23、24項）、SCCY手槍1 PCE（增列於報單第25

項）、長槍彈匣33 PCE（增列於報單第26項）、擴充彈匣6 PCE（增列於報單第27項）及槍枝零件12 PCE（增列於報單第28項）等物品，其中第16項至第20項、第22項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2級毒品，第23項至第28項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所定物品（第16項至第20項、第22項至第28項以下合稱系爭毒品及槍枝），均係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點所定管制進出口物品。上訴人之代表人張炳聰因而涉及刑事罪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以111年度偵字第53592號、112年度偵字第3251號、第661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88號刑事判決以其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5年，該判決經張炳聰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53號刑事判決（下稱刑案二審判決）撤銷，改判張炳聰無罪，復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814號刑事判決（下稱刑案終審判決）駁回檢察官所提上訴而確定。

㈡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就報單第16項至第20項及第22項至第28項物品，虛報名稱、數量（匿未申報），逃避管制之違章成立，參據查價結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轉據同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及參考裁處時即112年6月20日修正之「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下稱裁罰倍數參考表）所訂違章情節，處貨價2倍之罰鍰計新臺幣（下同）19,170,526元；就報單第21項物品，虛報名稱、數量（匿未申報），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參據裁罰倍數參考表，處所漏稅額2倍之罰鍰計458元，罰鍰合計19,170,984元（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申請復查經決定駁回，乃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聲明：訴願決定、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4年度訴字第53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

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訴願決定、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與被上訴人在原審之答辯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與調查證據之結果，以：系爭貨物係以上訴人為收貨人，並於111年11月23日下午1時18分許抵達臺灣高雄港，惟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早於同日上午8時57分許，即接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三大隊(下稱刑警局偵三隊)密報，舉發上訴人系爭貨物（主提單託運單號碼：W195223749、海關通關號碼:11UCVQ、艙號:8212）藏匿毒品。另上訴人委由銘洋報關行於111年11月24日透過網路線上傳送系爭貨物之報單資料，海關電腦專家系統於當日下午5時33分許即核定系爭貨物採C3（貨物查驗通關），上訴人代表人張炳聰於111年11月25日中午12時12分與其子張暄俊以LINE聯絡，經張暄俊告知張炳聰系爭貨物藏有槍毒時，即知系爭貨物夾藏管制物品，而有餘裕時間可依規定向被上訴人申請先行看貨，確認實到貨物後再申報，然張炳聰遲至同年月28日始前往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下稱航調處)檢舉系爭貨物藏匿毒品及槍枝，且迄同年12月13日提領系爭貨物出倉為止，未見其對虛報違章有任何積極防免作為，顯見張炳聰係於已知悉海關決定採C3貨物查驗通關情況下，始向航調處檢舉系爭貨物藏匿毒品、槍枝等物，無法憑其此舉認定上訴人已有積極採取防免之作為，是張炳聰對於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第36條第1項之違章行為具有過失，且應推定為上訴人之過失，上訴人自應受罰。至張炳聰所涉刑事案件，雖經刑案二審及終審判決，認定無以證明張炳聰於111年11月25日已知悉系爭貨物遭海關列為C3查驗對象，然上開刑事案件與上訴人所涉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1項、第37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不同，原審對上訴人因過失而虛報系爭貨物名稱、數量或重量而逃避管制之事實認定，不受前揭刑事判決結果所拘束。原處分雖認上訴人具有

故意，就報單第16項至第20項及第22項至第28項部分，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轉據同條例第36條第1項及參考裁罰倍數參考表，處貨價2倍之罰鍰19,170,526元；另就報單第21項部分，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及參考裁罰倍數參考表，處所漏稅額2倍之罰鍰458元。然裁罰倍數參考表第4點第1項明示「故意」得按表列加重其罰，顯示所訂裁罰倍數係以過失違章為前提，被上訴人據以裁罰，本屬對上訴人有利，應予維持等語，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述如下：

㈠按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規定：「報運貨物進口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處所漏進口稅額5倍以下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一、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或重量。……」「有前2項情事之一而涉及逃避管制者，依前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處罰。」第36條第1項規定：「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3倍以下之罰鍰。」茲進口貨物採取主動申報及海關查驗之制度，為確保進口稅捐核課暨貨物查驗之正確性，貨物進口人負有誠實申報進口貨物名稱、數量等事項之法律上義務，且貨物相關資料通常由進口人掌握，若係第三人提供之貨物，為確定實際來貨是否與申報內容相符，進口人除得經由對該第三人之瞭解或向其查證外，亦可依關稅法第26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7條第9款規定：「存站之進口、出口、轉運或轉口貨物，如須公證、抽取貨樣、看樣或進行必要之維護者，貨主應向海關請領准單，集散站業者須依准單指示在關員監視下辦理……。」向海關申請先行查看貨物再申報，如發現到貨不符時，在海關查驗前，可循關稅法第62條第1項申請退運，或同法第96條第1項以書面聲明放棄等方式，為適當之處理。故貨物進口人有注意申報內容與實際到貨是否相符之義務，且此注意義務不因進口貨物之人委任第三人辦理報關而免除。海關緝私條例第

37條所稱「虛報」，係以原申報與實際進口貨物是否相符為認定依據，當原申報與實際進口貨物現狀不符時，即違反誠實申報之作為義務，構成虛報。又進口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授權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所定之管制進出口物品，即構成進口禁止輸入之物品而涉及逃避管制之違法行為。

㈡次按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財政部為使海關對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案件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有一客觀標準可資參考，乃訂頒裁罰倍數參考表，關於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部分規定：「違章情形：……三、所漏進口稅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裁罰金額或倍數：……處所漏進口稅額2倍之罰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5倍之罰鍰：一、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二、貨物於放行前申請退運出口經海關核准或以書面聲明放棄。」另有關同條例第37條第3項及第36條第1項部分規定：「有本條違章行為且涉及下列物品者：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罌粟種子、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或槍械、子彈、事業用爆炸物。……/裁罰金額或倍數：處貨價2倍之罰鍰。」經核上開裁罰標準，係區分所漏稅額多寡、行為人已否補繳稅款、違章情形之貨物對國內社會治安、國民身體健康等公共利益影響程度之高低等因素，分別定其在法定範圍內之裁罰倍數，業已審酌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及造成損害結果等因素，未牴觸上述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亦未逾越法律授權目的及範圍，得為海關所援用。又為避免侵犯海關在個別案件之行政裁量權，裁罰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第4點另規定：「（第1項）個案經審酌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受處罰者之資力及平等、比例原則，認違章情節重大或出於故意或情節輕微者，得按表列裁罰倍數或金額加重或減輕其罰，至各該規定法定罰鍰

額之最高限或最低限為止。（第2項）前項緝私案件應於處分書、復查決定書、訴願或行政訴訟答辯書狀等文件內，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明白指示海關裁處罰鍰時，須考量個案違章情節之輕重，如認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事由，擬予加重或減輕處罰時，應於處分書、復查決定書、訴願或行政訴訟答辯書狀等文件內，敘明加重或減輕處罰之理由，並例示違章行為出於故意者，為得按表列裁罰倍數加重處罰之事由之一。申言之，裁罰倍數參考表係就典型之情形為規定，於個案中如有事證顯示其情節特殊，與裁罰倍數參考表所定典型情形有異，固須考量應否作成不同於裁罰倍數參考表之決定，否則即有裁量怠惰情形；惟海關如認為個案中違章行為人尚無情節重大或輕微之加重或減輕處罰事由，仍遵照上開參考表所定裁罰倍數予以處罰者，不得僅因裁罰結果與該參考表規定相合，逕認為具有裁量怠惰之瑕疵，仍應視行為人實際有無違章情節特殊之情況而定。

㈢再按海關緝私條例第45條之3第2項規定：「非屬前項情形，而有其他本條例所定應予處罰情事之行為人，於海關、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接獲檢舉、進行調查前，向各該機關主動陳報並提供違法事證，因而查獲並確定其違法行為者，於陳報範圍內免予處罰。」是以，違法行為人必須在海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接獲檢舉或進行調查前，主動陳報或提供違法事證，使海關因而查獲或確定其違法行為者，始得免予處罰。

㈣經查，系爭貨物係以上訴人為收貨人，自加拿大裝櫃透過海運輸入臺灣，於111年11月23日下午1時18分許抵達高雄港，上訴人委由銘洋報關行於同年月24日透過網路線上傳送系爭貨物之報單資料，海關電腦專家系統於當日下午5時33分許核定系爭貨物採C3方式查驗通關，銘洋報關行於翌日即同年月25日下午3時32分許補送書面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由被上訴人之承辦人員收受；上訴人代表人張炳聰於111年11月25日中午12時12分與其子張暄俊以LINE聯絡，經張暄俊告知

系爭貨物藏有槍毒，張炳聰於同年月28日前往航調處檢舉系爭貨物藏匿毒品及槍枝，惟關務署早在111年11月23日上午8時57分（建檔時間上午9時10分）許，即接獲刑警局偵三隊通(密)報，舉發上訴人系爭貨物藏匿毒品等情，為原審依職權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相符；又系爭貨物為張暄俊所提供，為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引用其當庭提出之行政準備狀所陳明，並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依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2項規定，本院得斟酌之。是以，系爭貨物既係上訴人代表人張炳聰之子張暄俊所提供，上訴人於報運進口前，經由張炳聰向其子瞭解來貨實際情形，應無困難，惟上訴人於委任銘洋報關行進行報關手續前，未先行向張暄俊探詢所進口貨物內容，而疏未善盡查證之責；又張炳聰於111年11月25日中午12時12分經張暄俊告知系爭貨物藏有槍毒後，未及時聯絡銘洋報關行，要求停止貨物後續報關事宜，則銘洋報關行於知悉系爭貨物經海關電腦專家系統核定採C3之貨物查驗方式通關後，於111年11月25日下午3時32分許補送書面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既係為上訴人處理委任事務，上訴人仍應本於系爭貨物進口人之地位，承擔銘洋報關行遞送之系爭貨物報關資料因與實際來貨不符，所衍生虛報貨物進口、其中系爭毒品及槍枝涉及逃避管制之法律責任。至張炳聰於111年11月28日前往航調處檢舉系爭貨物藏匿毒品及槍枝，已在關務署於同年月23日接獲刑警局偵三隊通報，舉發系爭貨物藏匿毒品之後，不符免罰要件（詳後述），自無從解免其因違反上開行政法上義務所應受處罰。是原判決論明：上訴人為進口報單所載納稅義務人，對於持憑報關之報單及相關資料，是否確與其所欲進口之貨物相符、有無夾藏管制物品等，應於報關前事先詳查及核對，不可僅以其係被動在委任書上用印提供報關行進行報關，而主張免除其為貨物進口人於報關時應誠實申報之注意義務。上訴人代表人張炳聰至遲於111年11月25日中午12時12分即知悉系爭貨物夾藏管制物品，仍有餘裕可向海關申請

先行看貨確認實到貨物後再申報，如發現到貨不符，在海關查驗前為申請退運等相關積極防免措施，然其並未為之，即補遞書面報單至被上訴人驗貨單位，逕行辦理通關事宜，遲至同年月28日始向航調處說明本案情形，且迄同年12月13日系爭貨物提領出倉為止，均未見對本件虛報違章有任何積極防免作為，足認張炳聰對於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及第36條第1項所定行政法上義務，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且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應推定為上訴人之過失，上訴人自應受罰等語，已詳述認定之依據與得心證之理由，核與證據法則、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並無違背，亦無適用法規不當或不適用法規之違法。至原判決論及張炳聰於111年11月28日向航調處說明系爭貨物遭夾藏毒品及槍枝，應係經銘洋報關行通知，得悉本案貨櫃將採C3貨物查驗方式通關，恐事跡敗露，所為事後彌縫之舉等語，核屬贅述，無論當否，要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無視刑案二審、終審判決已認定無法證明上訴人代表人張炳聰於111年11月25日已知本案挖土機2臺遭海關列為C3查驗對象，竟主觀臆測上訴人已知悉海關決定採C3貨物查驗通關，且忽略上訴人確曾於警方會同海關開櫃查驗前，即於111年11月28日至關務署及航調處說明貨櫃裡有槍枝及毒品之客觀事實，認上訴人對本件虛報違章未有任何客觀積極防免作為，有判決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33條規定、理由不備與矛盾之違法等語，乃就原審贅論而不影響判決結果之事項而為爭議，並非可採。又銘洋報關行之負責人蔡銘湟於上開刑案一審程序到庭，對於張炳聰所詢：「我跟你說如果我不要報關，你跟我說我不能不報關，東西既然寄給你就要報關，違禁品海關會扣走，該是你的東西報完關就可以領回去？」之問題，係答稱：「對，這規定是你的貨已經到了，因為你有公司名，東西如果到了不能不報關，你如果要放棄就要用另外一種方式跟海關辦理放棄，我應該是這樣跟你解釋的，你說我跟你講違禁品海關會拿

走，剩下的東西可以領，我忘記有這樣跟你講，但是有可能因為規定就是這樣。」等語（見原審卷第301頁），依蔡銘湟上開證述，其並未向張炳聰表示貨物進口後僅有報關一途，尚告知可向海關聲明放棄。上訴意旨主張：蔡銘湟為圖獲取委任報酬，對張炳聰傳遞「東西如果到了不能不報關」之錯誤訊息，有悖誠信原則，原判決就此未予審酌，認張炳聰發現貨到不符，未於海關查驗前為適當處理，就本件虛報違章行為具可歸責事由，有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8條誠信原則之違法云云，係執蔡銘湟之部分證言斷章取義，亦無足取。

㈤次查，原審係基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關務署於111年11月23日接獲刑警局偵三隊通報及張炳聰於同年月28日至航調處舉發之2件關區舉發人密報走私漏稅登錄單結果，二者於「走私漏稅事實」所載艙單號碼及海關通關號碼均為8212及11UCVQ，另前者之「被舉發對象」係記載上訴人英文名稱SHUANG LUN ENGINEERING CO.,LTD，後者於「被舉發對象」記載上訴人名稱等調查證據結果（原審卷第371頁、第372頁），認定該2檢舉案均係針對同一批進口貨物所為舉發，故上訴人並非於海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接獲檢舉前，主動陳報並提供違法事證，因而查獲並確定其違法行為，與海關緝私條例第45條之3所定免罰要件不符，核其認事用法均無不合。上訴意旨主張：張炳聰於111年11月28日前往航調處檢舉本件貨櫃內藏匿毒品、槍枝一案，較諸關務署前於同年月23日接獲刑警局偵三隊通(密)報，僅舉發上訴人進口系爭貨物藏匿毒品者，乃更為完整正確之檢舉資訊，且上訴人係於張炳聰提出檢舉，經警方會同海關於111年12月3日開櫃查驗之後，始受警方監聽，足見前後2檢舉案並非同一案件。原判決認2檢舉案為同一案件，故其不得免罰，有適用「海關處理走私漏稅密報作業要點」第4點第5款關於海關已接獲相同密報者，其後之密報不予受理之規定不當之違法云云，無非就原審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無

足採取。再者，原審認定上訴人主觀可歸責之事由為過失，而非被上訴人認定之故意，核屬其認事用法之職權範圍，原判決復已敘明：上訴人匿未申報之系爭毒品及槍枝均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點規定之管制進出口物品，如流入社會易造成毒品及槍枝濫用，對公共利益層面產生重大影響，危害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情節甚鉅，足認上訴人違章情節非屬輕微，被上訴人就上訴人匿未申報系爭毒品及槍枝而涉及逃避管制之違章行為，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轉據同條例第36條第1項及參考裁罰倍數參考表，處貨價2倍之罰鍰；另就報單第21項部分，依同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及參考裁罰倍數參考表，處所漏稅額2倍之罰鍰，仍在法律規定之裁罰範圍；裁罰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第4點第1項明定「故意」得按表列加重其罰，顯示該參考表所訂裁罰倍數係以過失違章處罰為前提，原處分雖認上訴人主觀上具有故意，惟仍依裁罰倍數參考表所定倍數而為裁處，已屬對上訴人有利，應予維持等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至於上訴人之代表人張炳聰於111年11月28日前往航調處檢舉系爭貨物藏匿毒品及槍枝一事，經被上訴人衡酌上訴人本件違規情節後，認此尚不構成情節輕微之減輕處罰事由，仍參照裁罰倍數參考表予以裁處，為被上訴人依法行使裁量權之範疇，尚難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主張：原審既認上訴人主觀上所受責難程度為較輕之過失，竟僅因被上訴人未裁處法定最高之貨價3倍罰鍰，即率認原處分依裁罰倍數參考表為裁處並無違法，無視被上訴人未審酌上訴人於111年11月28日曾至關務署及航調處說明貨櫃裡有槍枝與毒品之事實、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所列事項及平等、比例原則等因素，有未盡職權調查義務與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云云，核屬其一己主觀見解，難以採取。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洪　慕　芳

法官　羅　月　君

法官　鍾　啟　煒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廖　仲　一